

#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渝健院发〔2020〕21号

##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调整与执行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文件，是组织

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计划。为加强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其制定、修订、调整和执行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过规定程序批准执行后，就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各专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内，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原则上不得变更人才培养方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办理。

##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第一条 各二级院系（部）在申报新专业前，都应开展调研，并制定申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经过一个培养周期后，原则上应根据培养目标的实现、区域产业发展等情况，对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基本架构等作一次全面修订。学校要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学校自身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全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应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协调，各二级院系（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

1.每年3月，教务处提出制定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学校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负责人、各二级院系（部）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为成员。各二级院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要求，组织本部门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在广泛征询行业企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学生和教师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3.各二级院系（部）组织对应专业行业企业专家对拟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报教务处。

4.每年6月，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各二级院系（部）根据专家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报教务处。

5.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教学副校长审阅，主管教学副校长根据情况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审议，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执行。教务处将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印成册，作为教学基本文件下发各二级院系（部）执行和存档。

6.人才培养方案在制定与修订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一条 二级院系（部）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各二级院系（部）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二条 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由相关二级院系（部）归口承担，责任二级院系（部）应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课程计划和实训指导书。对企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还需要编制单项教学计划和实训指导书。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程序：

1.每学期第 8-10 周，各二级院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认下一学期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

2.每学期第 12-14 周，教务处协调二级院系（部）落实具体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3.教务处于第 17 周至期末考试前协调各二级院系（部）完成下一学期排课工作。

第四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二级院系（部）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课程标准、课程计划、实训指导书、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课程计划和实训指导书。

###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与修改

第一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动等情况，均属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条 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原则意见的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基本架构等方面的调整。

第三条 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执行之前进行，其它时间不得变更。

第四条 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与权限：

1.二级院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确认下一学期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过程中，确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与修改，应在第10周前向教务处提出。

2.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与修改应由二级院系（部）组织论证，形成书面调整与修改报告，并填写《重庆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审批表》（附件1）报教务处，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后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高职专业。

第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第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审批表



附件：

## 重庆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异动审批表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 申请院系      |                     | 年级/专业 |     |    |    |     | 执行时间 |    |      |      |    |
|-----------|---------------------|-------|-----|----|----|-----|------|----|------|------|----|
| 调整项目      | 课程名称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课 | 必修 | 选修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学分 | 考核性质 | 开设学期 | 备注 |
| 原计划       |                     |       |     |    |    |     |      |    |      |      |    |
| 拟调整计划     |                     |       |     |    |    |     |      |    |      |      |    |
| 调整原因及论证过程 |                     |       |     |    |    |     |      |    |      |      |    |
| 二级院系意见    | 二级院系负责人签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 教务处处长签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学校意见      | 分管教学校长签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一份，提出变更的院系一份）

